

#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9号



## 关于严肃京江学院校区搬迁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京江学院校区搬迁在即，现将搬迁工作纪律明确如下：

一、京江学院党政班子要认真落实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定及京江学院理事会的决策部署，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坚持依法依规依章程办事，把各项规定要求落实到搬迁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切实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明确责任，精心组织，确保搬迁工作安全、稳定、规范、有序。

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不得超标准配置、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发放纪念品等。

三、认真执行学校相关制度，做好学院干部任免、人员调动、员工招聘等工作。

四、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突击花钱、挪用资金或虚列支出、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加班费、劳务费等。

五、依法依规进行资产处置。严禁漏报、瞒报、隐匿和违规处置国有资产。采购教学实验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大宗物资，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及程序。

六、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切实做好监管工作。

七、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将予以严肃追责。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